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電 話：(02)8170-619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87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新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王 輝 賢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672	15	\$	427,29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9,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45,836	9		106,071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5	-		7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220	22		383,24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2	-		1,085	-
130X	存貨	六(五)		62,634	4		52,367	3
1410	預付款項			1,486	-		1,1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9,672	6		17,65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954,217	56		999,528	57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25,046	43		722,911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15	-		7,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195	1		27,00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740,756	44		757,450	43
1XXX	<b>資產總計</b>		\$	1,694,973	100	\$	1,756,978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00	4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0,848	7	128,80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346	1	28,811	2		
2170 應付帳款		119,119	7	95,7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539	6	120,8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7,102	3	43,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5	-	16,2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	-	18,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214,287	13	9,719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695,000</b>	<b>41</b>	<b>631,974</b>	<b>36</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及八	-	-	199,908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10,000	18	310,000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1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6	-	359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1,657</b>	<b>18</b>	<b>511,010</b>	<b>29</b>		
<b>2XXX 負債總計</b>		<b>1,006,657</b>	<b>59</b>	<b>1,142,984</b>	<b>65</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92,035	35	592,035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103	4	68,103	4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231	2	40,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046)	-	(	(	91,440)	(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007)	-			5,065	-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688,316</b>	<b>41</b>	<b>613,994</b>	<b>35</b>		
<b>3XXX 權益總計</b>		<b>688,316</b>	<b>41</b>	<b>613,994</b>	<b>35</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94,973</b>	<b>100</b>	<b>\$ 1,756,978</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3,777	100	\$ 1,733,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329,061 )	( 78 )	( 1,366,563 )	( 79 )
5900 營業毛利		364,716	22	367,236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56,160 )	( 15 )	( 250,172 )	( 14 )
6200 管理費用		( 40,625 )	( 3 )	( 40,613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6,785 )	( 18 )	( 290,785 )	( 16 )
6900 營業利益		67,931	4	76,4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5,725	2	25,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 5,009 )	-	( 2,710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9,677 )	( 1 )	( 3,373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七	4,02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8	1	19,812	1
7900 稅前淨利		82,999	5	96,2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605 )	-	( 13,076 )	( 1 )
8200 本期淨利		\$ 82,394	5	\$ 83,187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072 )	( 1 )	( \$ 748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072 )	( 1 )	( \$ 748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22	4	\$ 82,43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94	5	\$ 83,18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22	4	\$ 82,43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	保 留		
<b>104 年 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本期淨利		-	-	-	-	83,187	-	8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8 )	( 74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035</u>	<u>\$ 68,103</u>	<u>\$ 40,231</u>	<u>(\$ 91,440)</u>	<u>\$ 5,065</u>	<u>\$ 613,994</u>		
<b>105 年 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本期淨利		-	-	-	-	82,394	-	8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72 )	( 8,07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035</u>	<u>\$ 68,103</u>	<u>\$ 40,231</u>	<u>(\$ 9,046)</u>	<u>(\$ 3,007)</u>	<u>\$ 688,3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9	\$	96,263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 281 ) ( 56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損失數	六(四)	( 1,149 )	26,6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 106 ) ( 2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029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及七	( 213 )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759	5,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631 ) ( 465 )		
攤銷費用		267	2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736 ) ( 3,034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677	3,37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 ( 9,852 )		
應收票據淨額		( 36,732 )	20,57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50 ( 108 )		
應收帳款		8,246 ( 13,15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7 )	2,772	
存貨		( 10,267 )	26,752	
預付款項		( 385 )	557	
其他流動資產		2,880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5 ) ( 53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 7,957 ) ( 22,32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465 )	408	
應付帳款		23,367 ( 17,4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87 ) ( 15,696 )		
其他應付款		3,595 ( 6,38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74 ) ( 394 )		
其他流動負債		2,134 ( 1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19	96,393	
收取之利息		2,736	3,034	
支付之利息		( 7,151 ) ( 84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30 ) ( 11,0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74	87,563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七	\$ -	\$ 7,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7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8,070 )	( 708,9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u>( 7,839 )</u>	<u>( 818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046 )</u>	<u>( 701,518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110,000 )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 54,616 )	54,6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u>837</u>	<u>35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09,163 )</u>	<u>405,7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886 )</u>	<u>( 683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67,621 )</u>	<u>( 208,895 )</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293</u>	<u>636,1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672</u>	<u>\$ 427,2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2.57%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 軟硬體及相關設 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註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炎洲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德興科技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旺洲建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炎洲進行合併，合併後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炎洲為存續公司。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2 年 ~ 4 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二十六) 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515	359,727
定期存款	65,925	67,342
	<u>\$ 259,672</u>	<u>\$ 427,2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	
評價調整	- (	72)	
合計	<u>\$ -</u>	<u>\$ 9,92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81 及 \$5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5,836	\$ 109,080
減：備抵呆帳	- (	3,009)
	<u>\$ 145,836</u>	<u>\$ 106,071</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8,703	\$ 431,15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106)
減：備抵呆帳	( 45,483 )	( 47,809 )
	<u>\$ 373,220</u>	<u>\$ 383,2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00,938	\$ 325,101
群組2	23,263	4,847
群組3	—	—
	<u>\$ 324,201</u>	<u>\$ 329,94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0 未達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2,211	\$ 21,356
31-90天	9,915	7,925
91-180天	6,956	11,158
181天以上	9,937	12,963
	<u>\$ 49,019</u>	<u>\$ 53,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5,483 及 \$47,80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7,809
減損損失迴轉	( 1,14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51 )
匯率影響數	( 3,547 )
其他	2,921
12月31日	<u>\$ 45,483</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4,361
提列減損損失	23,6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452 )
匯率影響數	( 708 )
12月31日	<u>\$ 47,80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予以迴轉\$106及\$281。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73)	\$ -
製成品	38	(38)	-
商品	71, 516	(8, 882)	62, 634
	<u>\$ 71, 627</u>	<u>(\$ 8, 993)</u>	<u>\$ 62, 6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21)	\$ 52
製成品	38	(24)	14
商品	60, 704	(8, 403)	52, 301
	<u>\$ 60, 815</u>	<u>(\$ 8, 448)</u>	<u>\$ 52, 3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 322, 118	\$ 1, 363, 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	1, 473
其他	6, 398	2, 020
合計	<u>\$ 1, 329, 061</u>	<u>\$ 1, 366, 56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30,209	\$ 6,920	\$ 3,988	\$ 6,758	\$ 752,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24)	( 854)	( 18,490)	( 6,061)	( 3,491)	-	( 29,520)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11,719</u>	<u>\$ 859</u>	<u>\$ 497</u>	<u>\$ 6,758</u>	<u>\$ 722,911</u>
105年								
1月1日	\$ 538,132	\$ 164,875	\$ 71	\$ 11,719	\$ 859	\$ 497	\$ 6,758	\$ 722,911
增添	-	4,390	-	6,552	158	212	-	11,312
折舊費用	-	( 4,249)	( 68)	( 3,891)	( 464)	( 87)	-	( 8,759)
處分	-	-	-	( 212)	( 20)	-	-	( 232)
移轉	-	6,758	-	-	-	-	( 6,758)	-
淨兌換差額	-	-	-	( 139)	( 31)	( 16)	-	( 186)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u>	<u>\$ 725,04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647	\$ 925	\$ 33,544	\$ 6,609	\$ 4,041	\$ -	\$ 759,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4,873)	( 922)	( 19,515)	( 6,107)	( 3,435)	-	( 34,852)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u>	<u>\$ 725,04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工程</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925	\$ 27,620	\$ 7,035	\$ 4,693	\$ -	\$ 40,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786)</u>	<u>(17,123)</u>	<u>(5,540)</u>	<u>(3,362)</u>	<u>-</u>	<u>(26,811)</u>
	<u>\$ -</u>	<u>\$ -</u>	<u>\$ 139</u>	<u>\$ 10,497</u>	<u>\$ 1,495</u>	<u>\$ 1,331</u>	<u>\$ -</u>	<u>\$ 13,462</u>
<u>104年</u>								
1月1日	\$ -	\$ -	\$ 139	\$ 10,497	\$ 1,495	\$ 1,331	\$ -	\$ 13,462
增添	538,132	165,499	-	5,281	12	-	6,758	715,682
處分	-	-	-	(109)	(7)	(350)	-	(466)
折舊費用	-	(624)	(68)	(3,907)	(631)	(472)	-	(5,702)
淨兌換差額	-	-	-	(43)	(10)	(12)	-	(65)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11,719</u>	<u>\$ 859</u>	<u>\$ 497</u>	<u>\$ 6,758</u>	<u>\$ 722,91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30,209	\$ 6,920	\$ 3,988	\$ 6,758	\$ 752,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24)</u>	<u>(854)</u>	<u>(18,490)</u>	<u>(6,061)</u>	<u>(3,491)</u>	<u>-</u>	<u>(29,520)</u>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11,719</u>	<u>\$ 859</u>	<u>\$ 497</u>	<u>\$ 6,758</u>	<u>\$ 722,911</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向旺洲建設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 24 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 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向炎洲取得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60,000</u>	\$ <u>170,000</u>
利率區間	1.43%	1.48%~1.5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50,000 及 \$370,000。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50,000。		

(八)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06 )	( 4,632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u>202,434</u> )	-
	<u>\$ -</u>	<u>\$ 199,908</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u>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56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26,600。

####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		
擔保借款	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2月3日開始償還本息。	\$ 310,000	\$ 3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10,000	\$ 310,000
利率區間		1.72%~1.92%	1.93%~2.1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310,000。

####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2 及 \$4,599。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614 及 \$1,209。

####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9,204 仟股。
2.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累積盈虧/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5 元，總計 \$14,801。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681,457	\$ 1,726,885
勞務收入	\$ 12,320	\$ 6,914
	<hr/> <hr/> <hr/>	<hr/> <hr/> <hr/>
	\$ 1,693,777	\$ 1,733,799

##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88	\$ -
利息收入	\$ 2,736	\$ 3,034
壞帳轉回利益	\$ 1,149	\$ -
其他收入	\$ 21,552	\$ 22,86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25,725	\$ 25,895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281	\$ 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213)	( 26)
處分投資利益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31	465
其他損失	( 921)	( 3,205)
	<u>(\$ 5,009)</u>	<u>(\$ 2,710)</u>

(十七)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51	\$ 846
可轉換公司債	<u>2,526</u>	<u>2,527</u>
財務成本	<u>\$ 9,677</u>	<u>\$ 3,373</u>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327,528	\$ 1,362,535
員工福利費用	214,059	185,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59	5,702
運輸費用	11,031	13,164
營業租賃租金	14,013	12,845
旅費及交通費用	12,688	16,957
總部分攤費用	6,039	5,884
其他費用	<u>31,729</u>	<u>55,049</u>
	<u>\$ 1,625,846</u>	<u>\$ 1,657,348</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87,691	\$ 161,216
勞健保費用	11,624	10,322
退休金費用	6,796	5,808
其他費用	<u>7,948</u>	<u>7,866</u>
	<u>\$ 214,059</u>	<u>\$ 185,212</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6	\$ 19,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 估數	( 13,489)	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133)	20,0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738	( 6,998)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44	\$ 16,3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	( 3,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489)	116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9	(\$ 19)	-
存貨跌價損失	431	401	832
商譽攤提	6,515	( 6,515)	-
其他	570	113	683
小計	<u>7,535</u>	<u>( 6,020)</u>	<u>1,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743)	282	( 461)
小計	( 743)	282	( 461)
合計	<u>\$ 6,792</u>	<u>(\$ 5,738)</u>	<u>\$ 1,05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b>暫時性差異：</b>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備抵銷貨退回	\$ 66	(\$ 47)		
存貨跌價損失	851	(420)		
商譽攤提	-	6,515		
其他	-	570		
<b>小計</b>	<b>917</b>	<b>6,618</b>		
		7,535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其他	(1,123)	380		
<b>小計</b>	<b>(1,123)</b>	<b>380</b>		
<b>合計</b>	<b>(\$ 206)</b>	<b>\$ 6,998</b>		
		6,79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可減除暫時性差異</b>	<b>\$ 76,437</b>	<b>\$ 118,990</b>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87年度以後</b>	<b>(\$ 9,046)</b>	<b>(\$ 91,440)</b>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647 及 \$13,01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實際及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26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920	68,173
		\$ 1.2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7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34	68,173
		\$ 1.26

####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收取)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2	\$ 715,6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5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758)
本期支付現金	\$ 18,070	\$ 708,924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242	\$ -
減：期末應收款	(74,242)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2.57%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79% 及 32.64%。

#####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四(三)3.。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3,447	\$ 2,88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	6
— 兄弟公司	2,435	4,822
— 其他關係人	176	435
	<u>\$ 6,060</u>	<u>\$ 8,14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39,686	\$ 152,02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97,378	98,741
— 兄弟公司	104,867	119,135
	<u>\$ 341,931</u>	<u>\$ 369,89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35	\$ 742
兄弟公司	—	43
小計	<u>535</u>	<u>785</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38	239
兄弟公司	724	723
其他關係人	—	123
小計	<u>1,162</u>	<u>1,085</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代收款及折讓款	438	1,361
-其他(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74,242	—
小計	<u>74,680</u>	<u>1,361</u>
合計	<u>\$ 76,377</u>	<u>\$ 3,231</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 346	\$ 28, 81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46, 431	50, 24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0, 611	6, 030
兄弟公司	<u>48, 497</u>	<u>64, 553</u>
小計	<u>105, 539</u>	<u>120, 826</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 036	8, 29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692	598
兄弟公司		
-資金貸與	-	7, 173
-其他	<u>527</u>	<u>225</u>
小計	<u>2, 255</u>	<u>16, 287</u>
合計	<u>\$ 132, 140</u>	<u>\$ 165, 924</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314, 545
兄弟公司	-	385, 357
	<u>\$ -</u>	<u>699, 902</u>

(1)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合約價款為 \$318, 000(含營業稅 \$3, 455)，係依據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20, 5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 24 個，合約價款為 \$390, 000(含營業稅 \$4, 643)，係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95, 98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 6.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現金增資創益投資 \$70, 000，並取得 14.92%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 029。

(2)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將創益投資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10.606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74,242(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尚未收款。

7.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向亞化科技(中國)收取補償收入為\$19,477(帳列其他收入)，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收取全部款項。

####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374,540	\$ 1,104,54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963	\$ 6,576
退職退休金	66	111
	\$ 4,029	\$ 6,68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0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571	10,01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56	-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06	387,489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	20,635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9,760	1,921		履約保證
	\$ 755,893	\$ 426,05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911	\$ 4,3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242</u>	<u>2,006</u>
	<u>\$ 5,153</u>	<u>\$ 6,39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b>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u>\$202,434</u>	\$ -	<u>\$203,440</u>	\$ -
<b>104年12月31日</b>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b>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u>\$199,908</u>	\$ -	<u>\$201,193</u>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4,276 4.62 \$ 65,95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3,830 5.00 \$ 69,15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62 (\$ 3,082)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00 \$ 2,23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98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58 \$ -	
<u>價格風險</u>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2.。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60,138	\$ -	\$ 60,138
應付票據	145,194	-	145,194
應付帳款	224,658	-	224,658
其他應付款	49,357	-	49,357
應付公司債	202,434	-	202,434
長期借款	5,828	416,640	422,468
存入保證金	-	1,196	1,19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0,634	\$ -	\$ 170,634
應付票據	157,616	-	157,616
應付帳款	216,578	-	216,578
其他應付款	59,793	-	59,793
應付公司債	-	199,908	199,908
長期借款	5,983	434,837	440,820
存入保證金	-	359	35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28	\$ -	\$ -	\$ 9,92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87,880	\$ 1,605,897	\$ -	\$ 1,693,777
內部收入	-	1,490	(1,490)	-
部門收入	<u>\$ 87,880</u>	<u>\$ 1,607,387</u>	<u>(\$ 1,490)</u>	<u>\$ 1,693,777</u>
部門損益	<u>\$ 1,987</u>	<u>\$ 65,944</u>	<u>\$ -</u>	<u>\$ 67,931</u>
	104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53,665	\$ 1,680,134	\$ -	\$ 1,733,799
內部收入	-	2,150	(2,150)	-
部門收入	<u>\$ 53,665</u>	<u>\$ 1,682,284</u>	<u>(\$ 2,150)</u>	<u>\$ 1,733,799</u>
部門損益	<u>(\$ 514)</u>	<u>\$ 76,965</u>	<u>\$ -</u>	<u>\$ 76,451</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7,931	\$ 76,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68	19,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2,999</u>	<u>\$ 96,263</u>

###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84,851	\$ 734,751	\$ 1,363,425	\$ 746,851
中國大陸	308,926	4,490	370,374	3,064
合計	<u>\$ 1,693,777</u>	<u>\$ 739,241</u>	<u>\$ 1,733,799</u>	<u>\$ 749,915</u>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3)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與性質 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註5)	業務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7)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 19,432	\$ 8,100	\$ 8,100 3.48%-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6,649	\$ 96,649
1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是	7,685	-	- 3.6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49	96,6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39,686	13	30~90天	註4	註4	(\$ 46,431)	15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2))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96,725	(1)	\$ 196,725	\$ -	\$ -	\$ 196,725	\$ 3,951	100	\$ 3,951	\$ 96,649	\$ -	無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413	(1)	23,266	-	-	23,266	( 3,869)	100	( 3,869)	( 1,351)	-	無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895	(1)	37,550	-	-	37,550	( 1,947)	100	( 1,947)	5,159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 257,541	\$ 257,541	\$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88 號

(1) 王輝賢

會員姓名：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1298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45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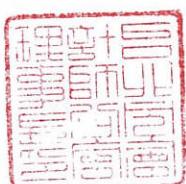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輝 賢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 世 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日